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章良	李亿伦	
电话	0577-65178053	0577-65178053	
传真	0577-65537858	0577-65537858	
电子信箱	chen.zhangliang@huafeng.com	li.yiluen@huafe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800,913.61	1,138,384,397.72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36,930.00	80,214,139.52	1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254,246.63	73,516,622.02	1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215,375.04	193,918,680.43	1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1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1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4.73%	6.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2,906,061.19	2,777,358,574.89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3,520,124.71	1,859,903,194.71	9.3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2%	238,680,000	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9.95%	73,436,000	55,077,0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35%	9,995,050	7,496,2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02%	7,537,856	0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0.92%	6,830,000	5,122,5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537,422	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0.87%	6,399,903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0.62%	4,600,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398,21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508,8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陈林真、尤金焕、尤小华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氨纶延续前期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坚持"保稳定、开满车、提品质、增效益"的经营方针,抢抓机遇,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布局,推进落实各项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提升、设备改造等举措,不断增产降耗,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产销量同比较大幅度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着重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通过重庆项目的建成结合现有产品线及新产品开发,形成高效率低成本稳定型产品和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相配套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氨纶行业产能无明显增加,产品销售价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今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388.16万元,较上年同期数上升4.27%,主营业务成本81553.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但受氨纶销售单价上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1.11%,较上年同期上升14.30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1053.69万元,较上年上升162.4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满负荷生产和增量目标;全面推行工厂绩效管理新模式,实现安全高效低耗运行;加大重点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市场调研和服务;加强技术团队建设,致力于品质稳定和新品开发;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推进管理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顺利推进新项目建设和再融资工作。目前公司高附加值黑氨纶、耐氯、耐高温氨纶已实现产业化,低温易定型氨纶、成人尿不湿氨纶等高端氨纶品种已开发成功,部分高性能添加剂实现自主研发生产;重庆建设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一期工程快速有序展开,预计2014年底完工投产;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目前资本已达到3亿;辽阳环己酮项目工程建设预计2014年8月底工程完工;聚氨酯铁路固化道床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2014年下半年在货运路线试用基础上增加客运路线上的试用,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再融资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4月取得证监会正式批文,目前有关后续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预计2014年9月完成发行。

未来一段时间,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有所减缓,未来氨纶行业发展有望更加稳健。从供给端看,氨纶新增产能更加有序和理性。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大规模投资新建氨纶产能动力不足,导致新增产能比较谨慎和理性,且相对比较集中,有助于提高氨纶行业的整体集中度,避免无序的恶性竞争。此外,现有的一些氨纶小产能,设备改造潜力不大,工艺提升能力不足,环保压力日益增加,成本居高不下,将面临越来越严峻的生存挑战。从需求端看,随着现有氨纶应用领域用量的增加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氨纶需求增长更具刚性和可持续性,尤其是氨纶从原有的服装用纺织面料面料中氨纶含量的增加;高档服装如:西装、礼服等随着氨纶的性能提升逐渐添加并提高用量。

公司作为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研发,原辅料替代,节能降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公司生产在规模、成本、效率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较企业同期水平。随着公司重庆项目的投产,公司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实施低成本与差异化并重竞争战略,加快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和推广,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实现效益和品牌双提升,保持华峰氨纶良好发展态势,不断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6,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额为26,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张建平 刘学 端小平

2014年 8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9 月14 日-2014 年9 月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9月15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9月14 日15:00 至2014 年9 月1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

3、《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7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联 系 人:陈章良、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本通知附件二《网络投票指引》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指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二:

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4。

2.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 月 14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9 月15 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如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海油服	股票代码	601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海油田服务	股票代码	2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海江
电话	010-84521685
传真	010-84521325
电子信箱	cosl@cosl.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127.1	79,262.3	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84.1	37,238.7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5	3,062.1	49.5
营业收入	16,278.0	12,707.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0	3,180.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2.6	3,122.4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9.49	增加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1	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98,641		H股:2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有法人	50.52	2,410,468,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7.90	1,808,257,866	276,290,000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5	50,000,000	-	-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7,901,199	4,994,71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6	17,100,857	512,037	-	-
陈迅	其他	0.24	11,496,39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18	8,771,803	-440,582	-	-
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0.15	7,264,753	-	-	-
吴香芬	其他	0.13	6,010,000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12	5,680,035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是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本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钻井服务

2014年上半年,钻井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8,760.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7,028.8百万元增幅24.6%。这主要受益于装备规模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加及取得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COM)与挪威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Statoil)关于待命费争议的诉讼和解款 6,500万美元。

上半年集团继续实施"租、买、建"的组合方式提升装备产能。先后租赁了3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和4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凯旋一号"。去年新购买的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Gift、COSLHunter分别于今年初和4月份开始执行东南亚和墨西哥海外作业合同。新建的模块钻机COSL7于今年4月抵达墨西哥,目前正在进行模块的安装与调试。另外,去年启动的4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44"建造项目,经过前一阶段的设计与采办准备,于今年5月开始在船厂建造。

截至2014年6月底,集团共运营、管理43座钻井平台(包括33座自升式钻井平台、10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其中14座在中国渤海作业,10座在中国南海作业,2座在中国东海作业,15座在挪威北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海外地区作业,1座平台在海外修理,1座平台在进行作业前准备。此外,集团还拥有2座生活平台、4套模块钻机等装备。

上半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达到6,593天,同比增加503天。平台日历天使用率受本期修理天数增加影响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至91.0%。

2014年上半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4年	2013年	增量	增幅
作业日数(天)	6,593	6,090	503	8.3%
自升式钻井平台	4,814	4,741	73	1.5%
半潜式钻井平台	1,779	1,349	430	31.9%
可用天使用率	97.9%	99.7%	下降1.8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97.2%	100.0%	下降2.8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100.0%	98.7%	上升1.3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91.0%	95.3%	下降4.3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8.6%	96.3%	下降7.7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98.3%	92.1%	上升6.2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同比增加73天,主要是本期开始作业的COSLGift、COSLHunter增加189天,本期新租的"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增加122天,去年5月租赁的"勘探二号"本期运营饱满增加97天,其他船只由于修理等原因影响合计减少335天。

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同比增加430天,主要是去年3月、4月、10月分别投产的NH7、COSLPromoter、NH9本期全部作业增加315天,其他船只由于修理减少合计增加115天。

两座生活平台继续在北海作业309天,同比减少53天,主要是一座生活平台到期进行检修。受此影响,日历天使用率下降至85.4%,可用天使用率仍为100.0%。

四套在墨西哥湾作业的模块钻机本期作业709天,同比增加2天,日历天使用率为97.9%,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4年	2013年	增量	增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3.0	11.8	1.2	10.2%
半潜式钻井平台	32.3	32.8	(0.5)	(1.5%)
钻井平台小计	17.6	16.9	0.7	4.1%
生活平台	27.7	25.8	1.9	7.4%
集团平均	18.1	17.4	0.7	4.0%

注:(1)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计算半潜式钻井平台平均日收入所用的收入未包含集团子公司COM与Statoil关于待命费争议的诉讼和解款 6,500万美元。

(3)2014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528。201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1787。

油田技术服务

2014年上半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依托不断提高、完善的测井、固井、泥浆、油田增产等技术进一步扩大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同时主要作业线在钻井平台数量增加的协同效应下业务量增长明显,使得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724.2百万元增幅50.4%至人民币4,096.9百万元。

上半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继续坚持技术驱动,部分技术在海上应用取得突破,在提供增产措施提高采收方面也取得新进展。其中,自主研发的ELIS系统首次进入深水海域作业并获得成功;自主研发的防腐水泥浆体系在渤海首次成功应用;氮气泡沫堵水工艺海上首次应用成功,该工艺将为海上油田高含水井综合治理提供新的技术思路和解决途径;低渗压裂技术促进了煤层气田的产能增加;二氧化碳调驱技术帮助老油田增产控水;酸化技术经过国内的成熟发展后,逐步拓展到国际市场。

船舶服务

2014年上半年船舶服务业务继续秉承安全生产的理念,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满意。在保证自有船只使用率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扩容增收。上半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69.7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635.3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34.4百万元,增幅8.2%。其中,外租船舶共运营8,475天,同比增加1,445天,实现收入人民币674.1百万元。

此外,为了满足中国近海油气勘探开发对船只的需求及调整船舶服务业务的装备结构,集团新购置了一艘深水供应船——"海洋石油613",该船已于今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

2014上半年集团自有工作船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93.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修理天数增加。自有工作船船队作业情况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作业日数(天)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油田守护船	6,509	6,846	(337)	(4.9%)
三用工作船	2,457	2,811	(354)	(12.6%)
平台供应船	1,327	888	439	49.4%
多用船	629	666	(37)	(5.6%)
修井支持船	719	718	1	0.1%
合计	11,641	11,929	(288)	(2.4%)

上半年油轮运量为91.6万吨,较去年同期的94.0万吨减少2.4万吨。化学品船运量为86.9万吨,较去年同期的95.5万吨减少8.6万吨。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014年上半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继续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服务客户,通过合理布局,统筹安排,保证了设备利用效率,出色完成各大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50.9百万元,同比增幅25.2%。其中,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0"在中国南海的地震采集作业以高质、高效和零事故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多项表彰。

另外,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1"建造顺利,已于本年8月成功交付。

物探服务

2014年上半年集团采集、处理业务作业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业务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幅
二维采集(公里)	12,215	14,854	(2,639)	(17.8%)
二维处理(公里)	4,034	14,011	(9,977)	(71.2%)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17,085	12,899	4,186	32.5%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306	347	(41)	(11.8%)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11,305	7,432	3,873	52.1%

2014年上半年集团的三维采集、处理业务量增幅显著。其中,三维采集业务同比增加4,186平方公里,主要是集团积极利用外部船只开展三维作业增加3,073平方公里,海洋石油720本期作业效率较高增加1,573平方公里,其他船只合计减少作业量460平方公里。三维处理业务在渤海片区业务量增多带动下同比增长52.1%。二维采集业务由于作业安排同比减少一条外部船只作业使得作业量减幅17.8%,二维处理业务量受二维采集业务减少及市场影响同比减幅71.2%。

工程勘察服务

2014年上半年集团工程勘察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7.0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76.9百万元增加人民币0.1百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278.0	12,707.0	28.1	①装备产能的增加(如:本期新增钻井平台COSLGift、COSLHunter、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开始作业,去年3月、4月、5月、10月分别投产的NH7、COSLPromoter、勘探二号、NH9本期作业饱满,船舶服务业务合理利用外部资源。)②作业量增加(油田技术服务依托技术提升扩大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同时在钻井平台数量增加的协同效应下多条业务线作业量增加,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业务三维采集作业量增加。)③集团子公司COM与Statoil关于待命费争议的诉讼得到和解,取得和解款 6,500万美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3	266.0	31.7	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成本	10,443.8	8,585.7	21.6	①去年及今年上半年陆续投产的新装备使得折旧费用同比增加。②作业量增加带动物料消耗支出增加。③采用分包形式占有及扩大市场使得分包支出有所增加。④新租用"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等钻井平台、"海洋石油981"租赁费上涨使得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